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西安中沃、美晨美能捷及美晨先进高分子均为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内部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更好的实施业务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沃、美晨美能捷 100%股权转让给另一全资子公司美晨先进高分子。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注销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该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商联在线 2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出售商联在线 2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将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股权交易完成

后美晨生态将不再持有商联在线股权。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赛石园林或杭州园林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主要为了推进公司已中标 PPP 项目，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 PPP 业务发展的需要，合资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拟以自有资金分别与乌苏市兴融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崇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彬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三家 PPP 项目合资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与新疆高新城乡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两家 PPP 项目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全面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

五、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设立全资孙公司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赛石园林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主要为了推进德清上渚山项目景区建设发展，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 PPP 业务发展的需要，合资公司的成立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七、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园林通过参与设立赛石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园林建设及旅游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能为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更好的控制现金流风险；有利于借鉴金融机构专业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项目承接提供金融意见支持，并提前规避承接项目的法律、税务、财务等各种或有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现有产业和资本市场良性互动，从而提升公司在生态旅游领域与资本市场的双重价值。本次投资杭州园林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7年12月18日